

2024 年招生告示

根据《浦东新区教育局关于 2024 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有关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平稳有序做好 2024 年招生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示如下。

一、招生计划

2024 年，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（小学部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校”）计划招收一年级新生 7 个班。

提示：根据户籍信息摸底统计，今年本校对口招生地段内户籍适龄儿童人数已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。2024 年入学的适龄儿童，在本校对口招生地段入户时间需满 3 年，即适龄儿童入户时间需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（含）以前，此类适龄儿童如超额，按适龄儿童户籍迁入时间先后排序入学。2025 年入学的适龄儿童，在本校对口招生地段入户时间需满 3 年。后续年度对适龄儿童入户时间的要求，将根据当年度本校对口招生地段内户籍适龄儿童人数逐年调整。

二、招生地段

学校对口招生地段请查阅浦东教育门户网站“招生考试”栏公示信息（网址：<http://www.pudong.gov.cn/jyj/>）。

三、招生入学对象

2024 年小学阶段招生入学对象为：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

月 31 日出生，年满 6 周岁的儿童。

四、招生类别与条件

2016 年起，本校已建立对口入学新生信息库，实行“一个门牌号一居住户，五年内只安排一次对口入学”（同一居住户多孩除外）的政策（简称“五年一孩”政策）。本校对口招生地段内某门牌号 2016 年如安排了本校对口入学，则 2017 年起连续 4 年该门牌号不再安排本校对口入学（同一居住户多孩除外），以此类推。

2024 年，本校将按下述类别，依次安排对口招生地段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入学，额满为止。如前一类对象安排后，学校招生计划已完成，则不再安排后面类别的对象入学。

第一类：本区户籍“户籍地与居住地一致”的适龄儿童，户主须为适龄儿童的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之一，且户主本人须为房屋产权人（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）；适龄儿童本人为户主的，房屋产权人须为适龄儿童本人（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）或其父母（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）。此类对象如超额，按适龄儿童户籍迁入时间先后排序入学，超额部分由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作统筹安排。

第二类：本市户籍“人户分离”适龄儿童以及符合入学条件的来沪人员适龄随迁子女（父母一方持有效期内《上海居住证》，且积分达标准分值），具备本校对口招生地段内相应房产证，房屋产权人须为适龄儿童本人（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）或其父母（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）。此类对象如超额，按产证上的登记日期先

2

后排序入学，超额部分由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作统筹安排。

不选择报名公办小学，又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适龄儿童，根据本校第一批验证和已分配入学的实际情况，以“户籍地与居住地一致优先，同类排序靠后”为原则（比如同属“户籍地与居住地一致”类，即排在此类靠后），由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按照上述类别依次安排入学，超额部分由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作统筹安排。

五、验证安排

2024 年本校将安排线上验证，对适龄儿童已登记的信息进行比对。信息不一致的，由家长根据有关要求，及时提供相关证件信息用于比对。“随申办”或“一网通办”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可同等效力使用。

（一）5 月 18 日至 5 月 21 日，本校开展第一批验证。

（二）5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，本校开展第二批验证。

（三）经验证核实后，如适龄儿童的相关信息不符合本校招生入学条件，将不予录取本校。

六、咨询方式

学校网址：<http://eses.pdedu.sh.cn>

学校微信公众号：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

电子邮箱：xiaoxuejiaochaoyu@126.com

咨询电话：33821895 联系人：张老师在

2024 年 4 月 8 日